

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在新三板挂牌小额贷款公司 股票转让方式补充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前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在新三板挂牌小额贷款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补充说明的通知》（浙金融办〔2015〕64号），根据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转让方式进一步改革与完善的实际，为更好对接和利用资本市场功能，公司挂牌后，可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确定转让方式。

特此公告

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08日